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喻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5873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5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喻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喻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本文及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中，係以如附表編號2之案件為最後事實審案件，且該案業經本院為實體

01 判決後確定，是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
02 之法院，依法應具有管轄權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03 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經核與上開
04 規定要無不合，應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
05 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
06 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。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
07 限、各刑中之最長期，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侵害法
08 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
09 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
1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育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